

## 「110-111 年廢棄車輛變賣工作計畫」設施需求

### 一、廢棄車輛貯存場設施需求：

- (一) 應符合「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 廠商須具備至少 2,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貯存場土地，可同時貯存廢棄車輛(含汽車、機車、拼裝車及電動機車)。
- (三) 貯存場設置場區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內乙種工業用地之相關規定；所有權狀或使用契約書期限至契約履約完成期日後 1 個月或應變賣之車輛全數完成變賣程序後。
- (四) 貯存場地應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環境衛生之適當地點設置之；惟民眾領車地點，須設置於新北市境內且交通便利處。
- (五) 貯存場四周應設置圍籬或明顯隔離設備，場地內需鋪設瀝青、混凝土或其他不透水材質，並防止污水滲透至地下。
- (六) 貯存場地須將道路範圍廢棄車輛(含汽車、機車、機動拼裝車及電動機車等)及非道路範圍廢棄車輛(含汽車、機車、機動拼裝車及電動機車等)分開放置，需有明顯區隔。
- (七) 貯存場地若有不足時，應依機關通知限期租用合法場地。
- (八) 貯存場周邊道路明顯處應設有標明貯存場指示路牌，大門前應設立貯存場名稱之招牌。

- (九) 貯存場內應具備電話、傳真機、電腦(可供上網並與機關連線作業)及影印機等相關資訊設備，以便提供查詢服務。
- (十) 貯存場周圍六公尺之範圍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易燃性物質，並設置嚴禁煙火標示。
- (十一) 貯存場內應具足夠之合格消防安全設施(如消防沙及滅火器)，並置於場區各明顯易取處；另車輛貯存區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設備及電器開關等。
- (十二) 貯存場內應設置足夠照明設備，並使場區內於夜間無死角。
- (十三) 需有緊急應變計畫書(包括消防、天然災害等應變計畫)、相關設施配置圖(包括消防設備部分)及安全作業程序規則。
- (十四) 貯存場應有 24 小時電子保全設備(現場查驗時需出示證明文件)，並於場區四周設有監視設備，如發生車輛遺失或損壞情形，概由廠商負全部責任。
- (十五) 貯存場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保險等相關保險，如發生意外時，賠償金額須足以負擔相關損失及災後復原之費用。
- (十六) 貯存場或民眾領車區域內應設置機關工作人員作業及休息區，並與廠商辦公區區隔。

## 二、移置(拖吊)車輛機具:

- (一) 得標廠商需提供至少汽車拖吊車 1 輛、機車拖吊車 3 輛，車輛需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並於得標後現場查驗時出示行照及相關證明文件；另履

約期間內如有更換拖吊車輛，需經機關同意後，並檢附相關文件(如行照、監理機關檢驗合格或租用機具之證明等)供機關備查。

(二) 如拖吊機具不足時，應依機關通知增加符合監理機關規定之拖吊機具。

(三) 車輛如有損壞或無法出勤時，應備有替代車輛。

### 三、其他設施需求：

(一) 得標廠商於執行移置作業時，應自行指派拖吊車駕駛。

(二) 廠商須將廢棄車輛查詢專線電話（0800-008-508）線路移至貯存場內，以便民眾查詢使用，**移機費用由廠商負擔。後續履約期間之電話費由機關負擔。**

(三) 執行本計畫所需文書及行政費用等，概由廠商負責。